

# 取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和延续。

##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

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 （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五）《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

			定》	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	--	----	---

(六)《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七)《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八)有关授权文件

《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水政资〔1994〕197号)

#### 四、受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 五、决定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二)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

(三)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 八、禁止性要求

(一)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文 件份数	是否需要 电子文件	备注
首次申请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是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原件	2份	是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份	是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原件	1份	是	
5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复印件	1份	是	
延续申请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原件	1份	是	
2	取水许可证	原件	1份	是	

说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GB\_T35580-2017）、《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747-2016）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黄河网上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黄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首次申请，应于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告知，并举行听证。对于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进行全面评估。

（四）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黄委签发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批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于首次申请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申请人应当向黄委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黄委自收到申请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校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于延续申请的，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依法举行听证的时间）。

受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组织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含报告书修改时间，不含听证会时间）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

电 话：0371-66020279

承办部门：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电 话：0371-66022196

传 真：0371-66022307

邮 箱：593501591@qq.com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黄委廉政办

1. 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2. 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夏季 3:00—6:00，其他季节 2:30—5:30，公共节假日除外。

2.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109 室，邮编 450003。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黄委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水利网：<http://www.yrcc.gov.cn>



### 特别提示：

1.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 取水权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附件：1. 申请函示范文本和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表格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http://spjc.mwr.gov.cn/spjc/>) 或者黄河水利网填写、下载，也可直接向黄委受理窗口索取。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申请函示范文本和申请书格式文本

### 申请函示范文本

#### 关于申请 xxxx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函

(公文编号)

\*\*\*\*水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概况、建设依据、项目进展情况等。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情况】简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衡报告委托编制情况，具体可参考如下形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 xxxx 单位编制完成了《xxxx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现将取水许可相关申请材料（详见申请书材料目录）报送你委，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按申请材料目录附有关材料

单 位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书格式文本

#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填表说明

- 1. 申请人：**填写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2. 项目名称：**新建建设项目填写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非建设项目填写取水事项的主要内容；分期的建设项目填写主体工程名称。
-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公民时，填写公民的姓名。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公民时，填写公民的身份证号码。
- 5. 注册地址：**企业按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写单位地址；个人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住址均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6. 邮编：**填写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7. 生产经营所在地：**填写取水项目实际生产经营的地址，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8.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中的大类类别填写。
- 9. 用水管理部门：**申请取水的单位内部负责用水管理的部门或机构，个人可不填。
- 10. 联系人：**填写单位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
- 11. 手机号码：**填写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 12. 固定电话：**填写取水申请人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
- 13. 电子邮箱：**填写取水申请人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

14. **年总取水量：**填写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sup>3</sup>，精确到三位小数。
15.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取用多种水源的，按照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6. **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7. **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到乡一级）。
18. **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例如东经 137 度 45 分 16 秒，北纬 37 度 45 分 16 秒。
19. **年取水量：**填写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sup>3</sup>，精确到三位小数。
20.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1. **所在水资源分区：**根据取水口经纬度自动弹出水资源三级分区名称，无需手工填写。
22. **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及其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
23.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4. **期限：**5 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 年以上填写长期。
25. **取水类型：**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自备水源、其它等五类。

(a) **水资源配置：**是指用于水资源调蓄和配置的水利工程取水，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他水利工程；

(b) 河道内生产：是指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生产取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如水库既有蓄水又有水电站，应同时勾选水资源配置和河道内生产。

(c)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是指经政府授权或审批，取得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权，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供水服务的取水类型，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供水公司等；

(d) 自备水源：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水源取水，用于自身生产或生活的取水；

(e)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或者取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作为辅助水源。

**26.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

**27. 取水用途：**分为制水、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

制水是指自来水企业的制水，自来水企业的取水用途选择制水和供水；矿泉水生产属于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不包括火核电用水。

**28.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时，需填写主要产品的名称和设计年生产规模。农业取水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取水填写机组台数与装机流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

**29. 用水指标：**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时，填写人均日用水量；工业用水时，填写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时，为亩均用水量；除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外，填写用水项目的用水定额。

30. **投产日期：**取水项目计划正式投入生产的日期，填写年月日。
31. **计量设施（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分为以下三种：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 测流）、非接触式雷达波测流方式；  
    其他计量：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等。
32.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省级及其以上水资源管理系统；“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33.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34.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35.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 m<sup>3</sup>，计至三位小数。
36.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不填此项。
37.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
38.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简要说明项目在节水用水、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退水管理、计量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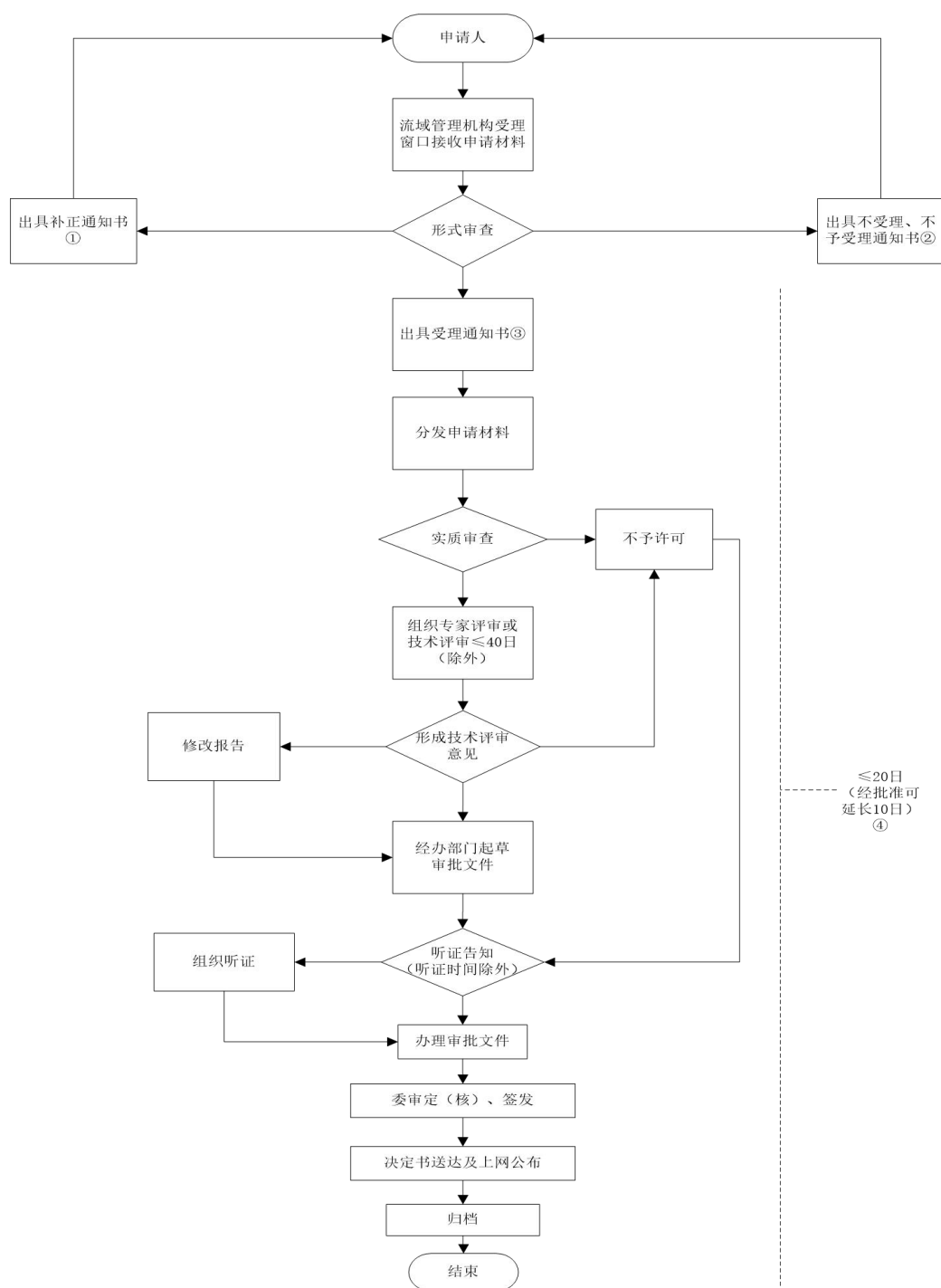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邮 编	
	生产经营所在地			
	行业类别		用水管理部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年总取水量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水源名称			
	取水地址	省(区、市) ____市(区)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 ____度____分____秒, 北纬: ____度____分____秒		
	年取水量			
...	同上			
水源 n	同上			
所在水资源分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申请理由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类型 (可多选)	A类: 水资源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引调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 C类: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水)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源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核)电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事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用水指标		投产日期	
计量(器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水位推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安装位置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年退水量			
接纳水体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 附件 2

###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④取水许可45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30日，其他许可项目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